

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人〔2017〕44号

关于部分人员职务任免和岗位安排的通知

局各行政科室及所属单位：

结合财政工作实际情况，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部分人员职务任免和岗位安排如下：

周米拉同志任金融和政府债务管理科科长，免去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任主任职务；

黄强同志借用到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任主任，免去财源办主任职务；

严明同志任金融和政府债务管理科副科长，免去预算科副科长职务；

李伟同志挂任金融和政府债务管理科副科长；免去挂职财源

办副主任职务；

陈婧同志调整到金融和政府债务管理科工作；

何丽莹同志安排到国库科（国库支付办公室）工作；

吴志明同志安排到法规税政科工作；

朱文彧同志调整到人事教育科工作。

以上同志，请于11月4日前完成交接工作，个人办公设备、用品及有关资料的交接按规定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。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0月31日印发

校对：陶润兴